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曲靖阳光”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姚巍巍、陈海、刘登舟、杨杭、王昌杰、程书远、张毅、刘圣琦、张扬文、李甲稳、徐佳豪、王义格，姚巍巍任辅导小组组长。

因工作需要，刘登舟（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S0880718020002）、程书远（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S0880721120003）、张扬文（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S0880716030001）、李甲稳（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S0880718050001）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曲靖阳光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与曲靖阳光于2023年1月31日签订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2023年2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已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曲靖阳光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竞天公诚律师及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内部访谈、与公司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性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国泰君安证券会同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结合证监会发布的典型案例，辅导验收题库例题，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开展了基础证券知识、基础法规知识、基础财务及内控知识方面的培训，辅导效果良好。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第一期辅导工作基础上，持续对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核查、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股东核查、独立性核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核查等。

3、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在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基础上，辅导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优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组织并协调相关人员对公司进行会计准则讲解，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与激励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4、增强公司对独立性的理解、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有效，讲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含义，增强辅导对象对公司独立性含义的理解，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核心竞争力。

5、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通过辅导培训、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向公司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募投方向等拟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6、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

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取得良好成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与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相关核查程序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曲靖阳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财务、法律、业务等相关核查工作，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完善相关核查程序，为上市做好充足准备。

2、进一步协助公司明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针对曲靖阳光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沟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将继续安排姚巍巍、陈海、刘登舟、杨杭、王

昌杰、程书远、张毅、刘圣琦、张扬文、李甲稳、徐佳豪、王义格共 12 名辅导人员对曲靖阳光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由姚巍巍担任组长。

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等方式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股东穿透核查、合法合规调查、财务核查等核查程序，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各方面基本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发送备忘录、组织协调会讨论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上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敦促公司进行整改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姚巍巍	陈 海	刘登舟
杨杭	王昌杰	程书远
张毅	刘圣琦	张扬文
李甲稳	徐佳豪	王义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7 月 14 日